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張文光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及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陳紹麟先生

議程項目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陳紹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111/10-1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1年7月1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的下列議項——

(a) 2012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發出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及
- (c) 2011年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實務安排。

III. 2011年區議會選舉實務安排

[立 法 會 CB(2)2086/10-11(01) 及
CB(2)2111/10-11(03)號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報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下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2011年11月6日舉行。選管會正就是次區議會選舉的各項選舉安排進行籌備工作，並已發出《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建議指引")，以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將於2011年6月22日結束，而正式的指引會在2011年9月左右發出。

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選管會為2011年區議會選舉建議的主要選舉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086/10-11(01)號文件]。

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當前討論的議題所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111/10-11(03)號文件]。

討論

投票時間

6. 林大輝議員察悉，投票將於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進行，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統計在整段投票時間內選民的投票率有何變化。鑒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新增了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因此預期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選民數目會有所增加。有鑒於此，林議員認為調整投票時間可利便點票安排。葉國謙議員及劉江華議員贊同

林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縮短投票時間，利便點票安排，並節省人力資源。劉議員指出，其他鄰近國家或地區的投票時間遠較香港的投票時間為短。

7. 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投票時段的最後幾小時內的選民投票率，以確定縮短投票時間可能對選民造成的影響。考慮到投票站人員的工作時間甚長，謝議員認為把投票時間縮短至12小時(即由上午7時30分至晚上7時30分)，是合理的做法。

8. 然而，李永達議員表示，選管會曾經建議縮短投票時間，但結果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由於很多工人即使在星期日仍須長時間工作，李議員認為宜維持現有的投票時間。主席表示，據他記憶所及，選管會以往曾建議縮短投票時間，但有關建議未被廣泛接受。然而，他認為市民或會接受對投票時間作出輕微調整。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作出適度調整。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整段投票時間內，選民的投票率頗為平均。按45%的投票率計算，每小時的選民投票率約為3%。他進一步表示，投票於晚上10時30分結束後，投票站便會轉為點票站。政府當局會確保有足夠人手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以及進行點票程序。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應否修改投票時間。

進出投票站

10.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察悉，選舉事務處的目標是最少有90%的投票站設於方便殘疾選民進出的場地。她詢問當局會否就餘下10%的投票站作出特別安排，以便殘疾選民進出這些投票站。張學明議員指出，部分位於鄉郊地區的投票站地點偏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安排復康巴士，方便殘疾選民進出這些投票站。

11.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已努力物色無障礙場地作為投票站。在2010年立法會補選中，85%的投票站設於方便殘疾選民進出的場地，而以往的選舉則為50%。選舉事務處的目標是在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最少有90%的投票站設於無障礙場地。長遠而言，選舉事務處希望全部100%的投票站均設於方便殘疾選民進出的場地。他進一步表示，在接獲投票通知卡後，選民如被編配到不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5天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調配到特別投票站。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安排復康巴士，接載殘疾選民前往有關投票站。

12. 葉國謙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在物色場地用作投票站時，會如何在地點的通達程度與其無障礙通道之間取得平衡。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物色合適場地用作投票站時，選舉事務處會考慮有關場地的地點可否通達、是否設有無障礙通道，以及是否能容納及提供合適的設施。選舉事務處會在這些因素之間取得平衡，方便選民投票。在有需要時，選舉事務處亦會在合適場地安排加設斜道，方便進出。

投票站人員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只應招募公務員在投票日擔任選舉人員。為確保選舉以公平公正的形式進行，劉慧卿議員建議不應安排公務員在其工作的地區內的投票站執行職務。劉江華議員認為較切實可行的做法，是安排投票站職員在其居住的區議會選區以外的選區工作。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認為，若有任何人在投票站內協助選民投票，應有證人在場。李永達議員強調，當局應在有關指引內清楚訂明哪些人士可獲准陪同長者或殘疾人士前往投票站投票。

1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保證，在投票日當值的所有選舉人員均為公務員。他表示，根據法律規定，如有選民因為不能閱讀或失明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投票站主任

可代其填劃選票。投票站主任代選民填劃選票時，必須有一名投票站人員在場，按該選民的選擇填劃。根據現行法律，只有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獲准在投票站投票，而目前沒有條文容許陪同選民的人士進入投票站。

15. 對於建議不應安排公務員在其工作的地區內的投票站執行職務，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要作如此安排，實際上會有困難，因為在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需要有大量職員(大約15 600名公務員)在560個投票站工作。為解決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問題，選舉事務處會要求投票站人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或她與有關選區的候選人是否有任何密切連繫。選舉事務處在調配選舉人員時會考慮該項因素。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強調，選舉事務處會審慎考慮委員就即將舉行的各項選舉中投票站人員的調配事宜提出的建議。

16. 張學明議員表示，在過往的選舉中，曾有投訴指部分投票站主任在決定選票是否有效時所採取的做法不一致。張議員詢問投票站主任是否屬高級公務員，以及是否具備足夠經驗管理投票站／點票站。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在總薪級表第45點的公務員有資格申請成為投票站主任。過往經驗顯示，該職級的公務員勝任投票站主任一職。

17. 劉江華議員詢問，就投票站外的糾紛而言，有沒有任何標準的處理方法。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目前有指引訂明如何調解在投票日發生與選舉有關的糾紛。選舉事務處會加強為投票站主任提供培訓，確保各個投票站會採取一致的做法。

選管會的獨立性

18. 劉慧卿議員察悉，選管會雖然是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的獨立機構，惟公眾一直的印象是，選管會是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運作。劉議員認

為應讓選管會獨立執行其職務。黃毓民議員就此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認為選管會從來沒有獨立執行其職務。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選管會是根據《選管會條例》(第541章)為規管進行選舉的事宜而成立的法定獨立機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管會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兩名委員分別是資深大律師和學者。選管會的工作亦包括訂立有關選舉安排及選舉指引的附屬法例。選舉事務處只為選管會提供行政支援，以便選管會履行其職能。他解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訂立與選舉有關的條例及附屬法例，並制訂相關政策。選管會一直依法履行其法定職能。

地址標籤

20. 劉江華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並詢問就印刷地址標籤而言，當局為方便候選人以住戶為單位向選民寄發選舉廣告而提出如何的安排。

21.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的既定做法，是向每位候選人提供區內選民的一套地址標籤。根據現時的安排，地址標籤是以個人名義印出。為方便擬以住戶為單位寄出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同一地址標籤如載有兩個或以上的選民，便會印上"H"字。候選人可以只寄出一封信至載有"H"字的地址。為免影響個別選民接收選舉廣告的權利，選舉事務處會繼續按現行做法，以個人為單位向候選人提供地址標籤。

電子選舉廣告的聲明

22. 黃毓民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5段載述有關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事宜。他表示，透過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發放選舉廣告的做法，已越來越普遍，而在這些網站貼上的訊息，可能在短時間內相當快速及頻繁地改變。規定候選人在電子選舉廣告於互聯網展示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完結前，把在

這些網站貼上的每份選舉廣告副本繳存選舉事務處，並不切實可行。他質疑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能否遵行擬議的規定。

23.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視乎就《選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相關條文作出的所需修訂是否獲得通過，以及就建議指引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當局將會容許候選人以電子方式提交電子選舉廣告及所需的聲明，並容許候選人在相關選舉廣告透過互聯網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發送或展示後的第一个工作日完結前，將聲明及電子選舉廣告副本繳存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處會為候選人舉辦簡介會及制訂補充指引，說明新訂的安排。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根據現行法律，候選人在互聯網(包括Facebook和Twitter)貼上用以宣傳其參選的訊息，符合選舉廣告的定義，須事先提交聲明／選舉廣告文本。在審議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的9項修訂規例時，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就下述擬議改善安排作出討論及表示支持：容許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電子選舉廣告，並可於事後提交聲明。小組委員會亦討論到，可否進一步放寬選舉程序，容許候選人日後無須向選舉事務處提交在社交網站貼上的訊息。政府當局承諾會另行研究此事宜，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5. 劉健儀議員認為應制訂清晰指引，說明規管電子選舉廣告(包括透過流動電話短訊或其他多媒體訊息服務寄發的訊息)的相關法例。她詢問有關電子選舉廣告的現行規例會否涵蓋短訊。

26.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任何材料，均屬選舉廣告。短訊符合選舉廣告的定義，因此候選人在發送有關訊息前應向選舉事務處作出相關聲明。候選人亦須就製作這些訊息所招致的任何開支作出申報。政制及內地事務

局局長表示，當局會考慮檢討有關指引，清晰指導候選人應如何遵行相關選舉法例。

受羈押選民的選舉安排

27. 謝偉俊議員察悉，2011年區議會選舉是首個設有專用投票站讓在囚、遭還押或被執法機關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他問及將會在投票日投票的受羈押選民的人數，並詢問懲教署職員會否被委派擔任投票站人員，而選舉事務處可如何確保在專用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是以公平方式進行。他進一步詢問受羈押選民如何取得關於候選人的資料。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010年的立法會補選中，當局已為在囚、遭還押或被執法機關拘留的已登記選民作出安排，讓他們可在專用投票站投票。選舉事務處會因應運作經驗檢討有關程序，確保在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設於懲教署院所或警署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能順利進行。

29.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受羈押選民的數目不時變動，根據過往經驗，數目由數百名至一千名不等。設於懲教署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運作，與普通投票站的大致相同，只是投票時間會較短。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投票站人員亦是經選舉事務處調配的公務員，他們會遵守規管投票保密的條文。他補充，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之前向受羈押選民派發簡介各候選人的單張。

中央指揮中心

30.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7(a)段，並詢問中央指揮中心的職能為何，以及是否開放予外來人士。李永達議員詢問會否設立中央新聞中心，方便傳媒及政黨收集及發放資料。

31.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投票當日，選舉事務處位於加路連山道的辦事處將會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負責監控投票、收集和整理統計資料，以及提供中央指揮／支援服務。由於指揮中心主要供內部運作，因此不會對外開放予公眾人士。他進一步表示，選舉事務處在上次選舉中並沒有設立中央新聞中心，因為點票工作已分散由個別投票站進行。相關資料或新聞稿將會透過中央指揮中心發放予公眾。

32. 劉健儀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7(e)段，並詢問設立後勤補給站的目的為何。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18個地方行政區將會各設一個後勤補給站，方便在有需要時盡快為各投票站運送補給物料(包括選票)。選舉事務處會制訂周全的應變計劃，以處理投票日發生的各種情況。

競選活動

33. 湯家驊議員對下述情況表示不滿：選管會一方面建議規管在互聯網播放的選舉相關節目，但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卻堅持無須規管私人樓宇內的競選活動，而對於在處理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沒有緊守平等對待原則的管理機構，選管會只可發表公開聲明，對該管理機構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他認為有關安排對候選人不公平，並詢問選管會會否對私人樓宇作出更嚴厲規管，禁止對各候選人厚此薄彼。

3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舉指引旨在提供一套行為守則，以便選舉活動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進行。關於業主、管理機構及組織如何處理在其管轄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指引已有說明。他們須緊守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如有投訴指某管理機構不公平對待候選人，而投訴查明屬實，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對該管理機構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至於有關在互聯網播放選舉相關節目的建議指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長表示，選管會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並在敲定有關指引前作出所需修訂。

選舉的舞弊行為

35. 湯家驊議員提述最近的一宗案件，當中前立法會議員譚香文女士被控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牽涉舞弊行為，向他人提供利益(以免費講座形式提供服務)，從而誘使他人該次選舉中投票給她。不過，法庭裁定，為選民提供免費講座並不視作一種利益，裁判官形容免費講座的價值等同於一包紙巾。就此，他詢問有何準則決定某候選人有否向其選民提供利益。湯議員進而提述另一宗與選舉有關的案件，法庭認為由於有關候選人尚未宣布有意參選，因此無須把進行選舉相關活動所招致的開支計入選舉開支。他關注到候選人可延遲公開宣布自己有意參選，藉此利用這個明顯的漏洞。湯議員認為當局應因應這些判決修訂建議指引。

36. 湯家驊議員亦觀察到，很多政黨向其選民派送叉燒飯盒及／或提供電器折扣優惠。他表示，若這些活動並非在選舉期間進行，有關政黨或候選人便沒有違法。他認為選管會應提供指引，說明應否在選舉前某段時間內禁止進行這類活動。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不宜對湯家驊議員提述的兩宗案件作出評論，原因是律政司已就法庭對譚香文女士一案的裁決提出上訴。至於第二宗案件，上訴法庭已作出判決，而涉案人士或會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他進而表示，目前有清晰指引，規定所有候選人須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選舉申報書。於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為促使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均須包括入申報書內。他補充，政黨一直進行各種形式的活動，照顧低收入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認為，只要有關活動並非在選舉期間進行，當局沒有理據作出規管。

38. 劉江華議員認為，法庭就譚香文女士一案的裁決或會對相關選舉規例／指引的執行造成負面影響。他表示，有關何種行為才構成向選民提供利益，政府當局應釐清對這方面的正確詮釋的任何疑慮。

3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律政司已就裁判法院對譚香文女士一案的裁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希望能就規管公平選舉的重要原則取得明確的詮釋。他認為候選人在參與即將舉行的各項選舉時，應繼續遵行有關的選舉法及指引。

IV.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立法會CB(2)1881/10-11、CB(2)2086/10-11(02)及CB(2)2111/10-11(04)號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40.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選管會發出的該份建議指引，並重點介紹主要的修訂事項，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086/10-11(02)號文件]。

41.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當前討論的議題所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111/10-11(04)號文件]。

討論

在互聯網上播放與選舉有關的節目

42. 劉慧卿議員不同意選管會建議把"平等時間"原則延伸至在互聯網上播放的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她認為，要遵守這樣的規定並不可行。李永達議員持相若意見，認為選管會應撤回這項建議。

43. 黃毓民議員表示，選管會不應該也不可能規管網上競選節目。他指出，由於互聯網節目並非

使用公共廣播的頻寬，任何人都可以把節目上載到互聯網。他認為，選管會在規管選舉宣傳方面採用雙重標準，因為選管會並沒有規管那些有其本身立場並在選舉期間為某一候選人作出有利報道的媒體或報章。

44.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海外國家的傳媒機構都會公開支持某候選人並作出對該名候選人有利的報道。她認為，媒體的編輯路線可以自由表達，而干預編輯決定並不恰當。至於把"平等時間"原則延伸至在互聯網上播放的選舉相關節目的建議，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選管會此項建議的用意和可行性。她認為，由於越來越多候選人會使用社交網站進行競選宣傳，而部分網站並非由這些候選人本身主持，選管會根本無法規管這些網上節目。

45. 譚偉豪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他表示，將難以遵守建議指引。他詢問選管會曾否參考海外地區這方面的經驗。他詢問，若選管會決定對持牌電視台和電台在互聯網上播放的選舉相關節目進行規管，選管會會否及如何規管由附屬於持牌電視台和電台的服務提供機構在互聯網上播放的選舉相關節目。

46. 然而，梁美芬議員認為，所有選舉廣播，不論是否由持牌電視台和電台進行，均應受同一套指引所規管。廣播機構應確保"平等時間"原則對選舉中的所有候選人皆適用。

47.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答時表示，根據現行指引，持牌電視台和電台應該確保，在其選舉節目中，"平等時間"原則對所有候選人皆適用。選管會根據上述公平和平等對待原則發表建議指引，以進行公眾諮詢，從而引起公眾討論，以確定有關指引應否亦涵蓋在互聯網上播放的選舉節目。選管會知悉部分公眾人士對該建議持反對意見，並注意到實施該建議存在實際困難。選管會知悉，與持牌電視台和電台不同，互聯網節目並不佔用作為公共資源的公眾廣播時間。選管會將繼續聽取公眾對建議指引的意見，並會以公

平的態度審慎考慮在諮詢期內接獲的所有意見。他補充，選管會在敲定指引內容前，將會考慮作出適當修訂。

48. 謝偉俊議員認為，建議指引第10.2段和10.3段的用意，是就持牌電視台和電台播放選舉節目時應該遵守的原則加以闡釋，而選管會並非打算頒布指引以規管互聯網上的競選活動。然而，建議指引中的有關段落卻給人一個印象，就是選管會打算這樣做。由於建議指引已經引起公眾對互聯網播放選舉節目的爭論，他認為選管會利用了這個機會評估公眾對此問題的反應。謝議員認為，選管會應該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前澄清其用意。

49.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社會人士已經對建議指引中有關在互聯網播放選舉節目的章節進行有用的討論。選管會將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所有意見，並會在敲定指引內容前作出所需修訂。

票站調查

50. 劉慧卿議員指出，儘管議員要求選管會規管票站調查已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但選管會仍然置若罔聞，她對此表示不滿，並詢問選管會會否修改建議指引，使相關機構不能在選舉結束前使用票站調查結果策劃候選人的選舉活動。

51.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在規管票站調查方面，選舉事務處一直致力在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和學術自由之間取得平衡。任何機構如擬進行票站調查，須簽署遵辦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和指引的承諾書，包括承諾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選舉事務處認為現行安排是恰當。選舉事務處日後會檢討這項安排，以確定可予改善之處。

52. 劉慧卿議員進而詢問，選管會為何不在指引中清楚訂明，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不應使用票站調查結果協助候選人／政黨策劃選舉工程。

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管會已經在指引中要求有關機構，不得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在以往的選舉中，傳媒和學術機構均遵從相關指引行事。他補充時表示，若有候選人委聘機構為競選目的而進行票站調查，按照現行法例，他須把因而招致的開支列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

競選活動

54. 劉江華議員詢問，若有候選人主持一個網站，並在選舉期間繼續發表其政見，由此而招致的開支應否計入該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確認這一點。他進而表示，為免候選人在重要時刻得到不公平的額外宣傳機會，有關指引規定，身為節目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的候選人，在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以該等身份參與任何節目。

55. 劉江華議員表示，在2007年的立法會補選中，一家傳媒機構在投票日傍晚出版了一份號外，報道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落後的消息。他認為此舉會對一名候選人有利，而對另一名候選人不利。然而，若有關候選人否認涉及這些競選活動，便無需負擔由此而招致的開支，這樣便會導致選舉不公平。

56.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若發行報章號外的目的是為某名候選人爭取選票，該份報章號外應被視為選舉廣告。由此招致的開支應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他表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如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而事前並未取得有關候選人的書面授權，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57. 劉慧卿議員表示，社會人士關注到，政務司司長曾否動用公共資源為競選行政長官進行籌備工作。她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調查此事，以及會否就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官員參加選舉相關活動制訂更嚴格的指引，以確保政治委任官員參與選舉相關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公職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5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選管會已因應政治委任制度的實施修訂選舉指引。這些指引亦會在每次選舉舉行前予以更新，並會在作出更新時參考運作上的經驗及接獲的改善建議。在以往的區議會選舉、立法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中，有關的候選人一直遵守相關的選舉法律和指引，不會動用公共資源進行競選活動。他相信所有候選人，不論是否公職人員，在參與即將舉行的4項選舉時(即2011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和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以及2012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將會繼續遵守各項選舉法律和指引。此外，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有候選人均須在提交選舉事務處的選舉申報書中申報所有開支，包括因與選舉籌備工作相關連而招致的開支。

59. 劉慧卿議員認為，公務員不應參與競選活動。她詢問，除了上述選舉指引外，當局是否訂有清楚指引，告知公務員他們有權拒絕參與該等活動。

6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享有《基本法》所規定的權利，而且他們也可能有本身的政治傾向。然而，擬在選舉中參與競選活動的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規例和規則。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現行生效的指引，某些高級官員，以及那些因其職務性質而特別容易被指為偏袒個別人士的人員，即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警務人員及新聞主任，不應公開支持任何候選人，或被視為支持某名候選人。他們不應參與任何形式的競選活動。除這些人員外，原則

上並不反對個別公務員支援某名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前提是這樣做與其公職之間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並且不會涉及動用公共資源。

V. 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宣傳計劃

[立法會CB(2)2111/10-11(05)及(06)號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6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述將於2011年11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擬議宣傳活動計劃重點，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111/10-11(05)號文件]。

62. 委員察悉，在2003年7月2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就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宣傳計劃提出多項事宜，詳情載於有關會議紀要節錄本[立法會CB(2)2111/10-11(06)號文件]。

討論

選舉論壇

63. 劉慧卿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當局會安排在某些選區舉行選舉論壇，她詢問選取這些選區的標準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曾否接獲指有關安排不公平的投訴。她進而詢問，香港電台舉辦的選舉論壇會否在電視上播放。

6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電台將負責進行一系列的宣傳計劃，包括安排選舉論壇。由於區議會選區有400多個，香港電台不可能在每個區議會選區均舉辦選舉論壇。按以往做法，若預料有關選區的候選人競爭較為激烈，便會為該選區舉辦選舉論壇。這些選舉論壇主要在電台播出。當局現正與香港電台商定有關舉辦選舉論壇的安排細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時表示，香港電台沒有收到任何有關選舉論壇安排的投訴。

65. 劉慧卿議員表示，若民政事務處舉辦的選舉論壇有一名候選人未能出席，有關論壇即告取消。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上述情況，而她認為這安排並不恰當。

6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澄清，民政事務總署從未舉辦任何選舉論壇。然而，香港電台以外的一些傳媒機構，則可能舉辦選舉論壇，讓競逐議席的候選人參加。政府當局尊重個別機構舉辦選舉論壇時所採取的做法。

推廣廉潔選舉

67. 謝偉俊議員提述譚香文女士的案件時指出，裁判官的裁決與以往有關選舉案件的裁決有出入。他建議政府當局可制訂指引，將有關案例的裁決列入指引內，供候選人參考，讓候選人可避免因無心之失而誤墮法網。

6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廉政公署將會舉辦宣傳活動，推廣廉潔選舉。當局亦會為候選人舉辦簡介會，提醒他們誠實和廉潔選舉的重要性。政府當局會在擬定有關推廣廉潔選舉的宣傳活動時，與廉政公署討論謝偉俊議員的建議。

VI. 其他事項

69. 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0日